证券代码：001309　　证券简称：德明利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4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李虎	是	3,420,000	3.08	1.08	2025 年 9 月 22 日	2026 年 10 月 27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：由于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李虎先生初始质押数量由原 3,750,000 股变更为 5,250,000 股。本次李虎先生将其中的 3,420,000 股解除质押，并同时将剩余未解除质押的 1,830,000 股的解除质押日由原 2026 年 9 月 22 日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(%)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李虎	111,174,181	35.01	11,270,000	7,850,000	7.06	2.47	7,850,000	100	75,530,636	73.10

三、其他说明

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。本次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
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
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